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全部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

[編纂]包銷安排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於2016年7月4日訂立。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編纂]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編纂]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於2016年7月4日，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與(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之[編纂]包銷協議絕大部分相同。受[編纂]包銷協議約束，[編纂]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士及／或買家認購及／或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倘[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編纂]將不會進行。

[編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票或證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票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